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67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

被告 洪羽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696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其中新臺幣677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1日2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2段與中科路愛琴橋下方時，不慎撞及原告承保由林家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原告公司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157,318元（零件122,918元、工資28,300元、烤漆6,100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本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

給付。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7,3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酌。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互核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件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依本院調查之結果，被告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情事，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堪認被告確有過失。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157,318元（零件122,918元、工資28,300元、烤漆6,100元）。惟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揆諸前開說明，修理零件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

01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02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03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4 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99年4
05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11日，已使用13年11月
06 (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
07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29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08 式)，加計工資28,300元、烤漆6,100元，系爭車輛之必要
09 修復費用為46696元(計算式： $12296+28300+6100=46696$
10 7)。

1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8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9 查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
20 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1月14日送達
21 被告(卷第77頁)，然被告迄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
22 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
23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4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6 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6696元，及自115年4
27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非屬正當，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
30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31 項第3款、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80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677元，餘由原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八、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菘臨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2,918 \times 0.369 = 45,35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2,918 - 45,357 = 77,561$
第2年折舊值	$77,561 \times 0.369 = 28,6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7,561 - 28,620 = 48,941$
第3年折舊值	$48,941 \times 0.369 = 18,05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8,941 - 18,059 = 30,882$
第4年折舊值	$30,882 \times 0.369 = 11,39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0,882 - 11,395 = 19,487$
第5年折舊值	$19,487 \times 0.369 = 7,19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9,487 - 7,191 = 12,296$

01	第6年折舊值	0
02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2,296-0=12,296$
03	第7年折舊值	0
04	第7年折舊後價值	$12,296-0=12,296$
05	第8年折舊值	0
06	第8年折舊後價值	$12,296-0=12,296$
07	第9年折舊值	0
08	第9年折舊後價值	$12,296-0=12,296$
09	第10年折舊值	0
10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12,296-0=12,296$
11	第11年折舊值	0
12	第11年折舊後價值	$12,296-0=12,296$
13	第12年折舊值	0
14	第12年折舊後價值	$12,296-0=12,296$
15	第13年折舊值	0
16	第13年折舊後價值	$12,296-0=12,296$
17	第14年折舊值	0
18	第14年折舊後價值	$12,296-0=12,296$